

農 業 發 展 基 金 貸 款 借 據

- 一、借款金額：新臺幣 _____ 元整。
 本借款金額借款人同意於撥付日全數轉入 貴會(行) _____ 存款第 _____ 號
 帳戶以為交付。
- 二、用 途：
- 三、借款期限：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，共
 _____ 年 _____ 個月 _____ 日。
- 四、償還方法：本借款自借款日起共分 _____ 期攤還，每期 1 個月，按期平均攤還本金及借款餘
 額計付利息。
- 五、利息及違約金：
- (一) 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定之利率年息 _____ %。如上項規定利率調整時，同意
 隨同調整。
 - (二) 貸款逾期時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本金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一成計息，
 逾期利息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。
 - (三) 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其計息及違約金計收方式以特約條款另訂之。但無特約條款
 約定者，依前款規定計收。
- 六、其他約定：借款人、保證人及擔保品提供人特此聲明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(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
 _____ 日攜回，審閱期間至少五日)，審閱本借據全部條款內容，均已充分瞭解並同意簽
 章於後，均願切實遵守另向 貴經辦機構簽訂之約定書及借款契約所列條款。
- 七、本借據乙式 () 份，由 貴經辦機構及借款人各執 () 份。如有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者，
 並應交付一份予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。(上開借據亦得以註明『與正本完全相符』之影本交借
 款人、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收執)

此致

	借 款 人：	
銀 行	住 址：	
庫		
	保 證 人：	
	住 址：	
縣 農 會	保 證 人：	
(市) 漁	住 址：	
	擔 保 品 提 供 人：	
	住 址：	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簽章核對	經 辦	課 組 長 信用部主任	經 副 襄 理 總 幹 事

註：請核對借款人
 簽章是否與
 約定書或借
 款契約之簽
 章相符。

科 目	
帳 號	
約定書 號 碼	

特約條款

借款本金及利息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下列方式計收利息及違約金；
本金改按貴會基準利率加 5% 計息外，逾期利息按前開利率之二成加
付違約金。

如未實際從事農業符合借款項目之農業專案計畫，則改依貴會一般擔
保放款利率計息。

借 款 人 ：
身 分 證 字 號 ：
住 址 ：

簽章

保 證 人 ：
身 分 證 字 號 ：
住 址 ：

簽章

保 證 人 ：
身 分 證 字 號 ：
住 址 ：

簽章